

作出有關決定，則根據細則第 87 條留任或留
任，直至其接任董事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
董事會上尚未填補的任何董事空缺。

大會上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，則其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